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聽力師 王玉屏  
電話：7273173分機322  
電子信箱：c63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18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及申請表(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11866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118668\_ATTACH2.doc)

主旨：辦理本縣「11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請各校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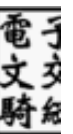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本（113）年度送件申請時程：
  - （一）國民小學部分：113年4月15日至4月24日。
  - （二）國民中學部分：113年6月21日至6月30日。
- 三、請各校務必確認所送申請之學生，已由校內提供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後仍有調整班級人數之需求，方提出申請。
- 四、無論是否提送本案申請及通過與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置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
- 五、隨文檢附本作業要點及申請表件，請各校務必依說明二時程將申請表件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50085 彰化市

輔導室 收文:113/03/29



113000094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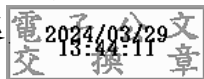


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3樓) 王玉屏聽力師彙辦。

六、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王玉屏(04-7273173  
分機32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